**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草案)**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支給上限 | 官等 | 月支數額 |
| 簡任 | 3,500 |
| 薦任 | 3,000 |
| 委任 | 2,500 |
| 各機關（構）學校得在支給上限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兼職費；超過基準者，應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
| 支領限制 | 一、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每月最多得支領2個兼職費，且總額以17,000元為限。二、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支領以8,500元為限，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以12,750元為限。 |
| 支給方式 | 一、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由聘（派）兼機關（構）學校就下列支給方式擇一辦理，擇定後於同一任期內，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變更：(一)按月支給，並依法令規定之會議召開期間及次數，與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計發。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依實際開會月數，按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計發之。(二)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每次最高2,500元。兼職費之支領並受本表支領個數及上限規定之限制。二、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清算人監察人與監事職務者，均按月支給。 |
| 支給對象 | 經權責機關核准兼任他機關下列職務之軍公教人員：一、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二、有關法令規定之職務。三、經主管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任務編組職務。四、於行政院75年7月3日台75人政肆字第6379號函規定前，已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給，並經依該函規定清查凍結，送主管機關備查管制有案者，仍繼續支給，俟任務編組裁撤後停止支給。 |
| 附則 | 一、薦任第9職等支領年功俸及薦任第8職等年功俸4級以上人員按簡任基準支給；委任第5職等支領年功俸及委任第4職等年功俸4級以上人員按薦任基準支給。軍人及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二、軍公教人員支領超過限額部分，悉數繳庫。三、按月支領兼職費之兼職人員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其兼職費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至每日應計發之標準，按當月兼職費除以國曆該月全月日數計算。至死亡當月兼職費按全月發給。四、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其有溢領金額者，應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五、兼任或代理人員支領方式如下：(一)兼任或代理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或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得依本表規定，以再支領2個兼職費為限。(二)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非主管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如未支領代理酬金，得支領兼職費；如另有兼職或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以再支領一個兼職費為限。六、不受本表規定限制之情形如下：(一)經權責機關許可之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所支領之研究津貼，由被兼職機關（構）學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二)經權責機關許可兼職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所支領之兼職報酬。(三)各公立醫療機構遴選醫師至健保聯合門診中心或依法令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及巡迴醫療、兼任檢察機關法醫師及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醫師或依山地離島醫療改善方案提供醫療服務參加應診所支應診費。七、不合支給兼職費之情形如下：(一)兼任本機關（構）學校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二)兼任為執行本機關（構）學校業務或執行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或他機關（構）學校之任務編組職務。所稱共同業務，應以組織法規或任務編組設置要點所規定業務職掌之範圍認定。(三)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四)兼任非屬獨立建制機關(未具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4要件)所設單位之職務。(五)代理出席兼任職務之性質屬開會型態之人員。八、各機關（構）學校應將本表規定告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應確實依規定列冊，並審核登記兼職及兼職費支領情形。九、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行政法人、公司及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等法律規定所組織之團體職務，其兼職費支領均應依本支給表辦理。十、本表自10\_\_年\_\_月\_\_日生效。 |